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蒋毅刚独立董事因事请假，委托杨如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 4 名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赛格集团、三星康宁及三星马来西亚共同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持股 22.45% 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由于多方面因素已经面临财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包括传统显示管产业衰落退化、客户需求和经营收益持续下降等情况，赛格三星的四位主要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或“本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与“本公司”合称“赛格方”)、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康宁)、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三星马来西亚,与“三星康宁”合称“三星方”)共同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明确赛格三星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本次协议不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 赛格三星上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113,585,801	12.6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①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②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持有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70%的股份。

(二) 协议自2009年11月13日正式签署并生效。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鉴于赛格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和赛格三星的生产经营调整安排中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为了有效解决赛格三星面临的财务危机和经营费用,三星方应于拟进行涉及赛格三星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及股权转让的潜在交易之交割时向赛格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买家(即“交易对方”)转让三星方持有的三星股份(即“潜在交易”),三

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将潜在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支付给三星方的赛格三星股份转让价款中超过 31.00 美元的部分(即“超额款项”)支付给赛格集团。赛格集团将负责就潜在交易寻求、制定符合中国法律、可行及能最早完成的方案(即“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的内容应包括赛格集团寻找潜在交易对方以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权交割。赛格方一旦能够达成或确立重组方案,则立即书面通知三星方。如果未能按期完成股权交割,赛格集团和三星方协商后适当延长。

2. 赛格集团同意负责统筹潜在交易、实施重组方案,包括自行或责成赛格三星从相关第三方取得或办理实施重组方案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并始终遵守、而且还敦促赛格三星和相关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同样始终遵守重组方案,在任何时间均不会背离重组方案行事。三星方及赛格股份会向赛格集团提供全面配合,以便重组方案顺利实施。

3. 各方同意赛格集团应在过渡期(系指于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并于交割之时结束的期间)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指导、协助、督促赛格三星有效地解决过渡期出现的任何问题。

4. 赛格股份和三星方同意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全面配合赛格集团和赛格三星,并完成本协议规定交易向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人士办理手续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登记。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赛格集团主导赛格三星的重组方案完成日及完成日之后:

(1) 赛格方同意其自身及其受让人、前任和/或继任权益人免除和放弃对三星方和三星关联方的一切索赔;以及

(2) 三星方同意其自身及其受让人、前任和/或继任权益人免除

和放弃对赛格三星及其关联方的一切索赔。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产生的任何索赔除外。

6. 赛格方和三星方同意相互配合尽各自最大努力：（1）防止任何第三方对三星方或三星关联方提出任何索赔，且（2）如果发生任何上述索赔，则必须积极尽各自最大努力解决发生的索赔，以使得三星方和三星关联方避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民事、行政抑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责任）。

7. 本协议可按下述条款终止，且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可按该等条款放弃：

（1）经三星方和赛格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各方另行达成的其它协议，而且，在收到三星方（若违约方是赛格方之一）或赛格方（若违约方是三星方之一）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后的三十（30）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自身行为，则可由先前发送违约通知的守约方在前述三十（30）天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经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以及

（3）一方因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的变更，解散、破产或合并等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三星方（若该“一方”为赛格方中的一方）或赛格方（若该“一方”为三星方中的一方）不同意该变更时可在给予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明确了协议中各方股东在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责任与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此次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所持赛格三星股

权的转让。但鉴于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贾和亭、杨如生、蒋毅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保护赛格三星的利益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审议本协议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